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子嘉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0A室

被　　告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、繳費資料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、本院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29、33頁）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